

#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牧业”、“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北京时间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总体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100%股权，天山广和100%股权的预估值和初步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6.67	6.76	6.62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股）	6.01	6.09	5.96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初步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公式如下：（1）本次发行总股份数量（即股份对价所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2）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各交易对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舍去。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用于“5000头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3,399,693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3,399,693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用于“5000头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初步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并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

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石河子国资公司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一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预计石河子国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其中，石河子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的在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增强综合竞争力。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

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上述协议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待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价格得到确认后，公司将对上述协议予以补充或修改，另行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0年5月18日）收盘价格为7.8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收盘价格为6.59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8.51%。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4.60%。同期，Wind乳业指数（代码：882423）累计涨幅10.8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涨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6.59	7.81	18.51%
创业板综合指数	2,259.09	2,363.07	4.60%
Wind乳业指数	1,184.11	1,312.05	10.80%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3.91%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7.71%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3.91%和



7.71%，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